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文件

苏高新经发〔2022〕158号

关于调整 2023 年一季度混合蒸汽销售价格的 通知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苏州市区煤热价格联动管理暂行办法》（苏价规字〔2010〕1号）、《关于华能苏州燃机热电有限公司蒸汽价格及并网运行混合蒸汽价格的批复》（苏价环字〔2017〕85号）和《关于商请做好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混合蒸汽销售价格定价相关事宜的函》（苏发改价函〔2022〕1号）有关规定，结合你公司与中石油签订的《2022-2023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有关“2022年11月~2023年3月期间天然气价格按省基准门站价格上浮47%执行”的约定，经研究，现就你公司混合蒸汽销售价格公布如下：

一、2023年1季度增加的燃气机组供热成本分别由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和用户按25%和75%的比例承担；

二、2023 年 1 季度混合蒸汽销售价格调整为每吨 310 元。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抄送：市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市发电供热行业协会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